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服務辦法	文件編號：CA5-2-210
公佈日期：109年5月5日		頁次：1/1

104年03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

依據「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特訂定「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校內學習評量，並考量考試服務應衡酌學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服務。

貳、範圍

本辦法說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評量調整之方式。

參、權責單位

- 一、資源教室：評估評量調整之需求、聯繫任課老師、協助執行評量調整服務。
- 二、任課老師：評估評量調整服務之內容、協助執行評量調整服務。

肆、名詞解釋

評量：校內課程之紙筆和實作等各類型測驗，於課程中實施之測驗皆屬之。

特殊教育學生：係指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伍、內容

第一條 學生最晚應於評量前兩週領取「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服務申請表」，與任課老師進行試場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輔具服務、作答方式及其他必要服務之討論，並將調整方式填於表單，在任課老師簽章後，繳回資源教室。

第二條 依據學生提出之評量調整服務申請表，由資源教室會同任課老師、學生，視其身心障礙類別、程度與需求進行評估討論，學生接受本辦法各項服務時應將相關資料納入於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中。

第三條 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其學業評量應保持彈性，授課老師可依下列方式提供適當之調整服務。

(一)試場服務：依據學生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如下：

1. 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2.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3. 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4. 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二)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學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三)輔具服務:

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學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須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監考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四)作答方式調整：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

(五)其他多元評量調整服務：經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通過調整事項或授課老師自行調整評量型態及其他替代性評量等。

第四條 若學生或任課老師對評量調整方式有疑慮，將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協調。

第五條 若評量調整服務內容需要額外人力，將由資源教室與任課老師協商並提供協助，以確實執行評量調整服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 相關文件

- 一、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二、特殊教育法。

柒、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服務申請表